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黄宁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宁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日，黄宁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黄宁清女士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黄宁清女士的通知，黄宁清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